

採伐國有林（公共工程、造林、探採礦、土石採取）障礙木、竹申請書

申請人或機關 單位公司行號		地址		電話	
伐採地點		伐採 面積			
伐採原因 或用途					
採伐木竹 種類及數量					
預定 採運期間	自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止				
檢 件	一、申伐地點位置圖（五千分之一林班或地籍位置圖）3份。 二、租地契約書影本3份。				
備 註	租地核准文號： 租用期間：				
<p>申請人 蓋章</p> <p>此致</p> <p>○ ○ 工作站 核轉</p> <p>○ ○ 林區管理處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附註：伐採造林、探採礦、土石採取等障礙木、竹，申請人印章應與租地契約書印章相符，如有更換，應檢附印鑑證明2份。